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地

政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二三五六一六二三〇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(兌)內地字第八九六七七九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（都計內）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唐高段四三地號等九十一筆土地，合計面積三·八八〇七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(兌)府地用字第二七〇一〇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。

等手續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

（四科）

部長 黃主文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